

全国海洋环境污染监测网组织办法

（全国海洋环境污染监测网会议通过）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五日

全国海洋环境污染监测网组织办法

第一条 为了合理地开发利用海洋资源，保护和管理海洋环境，进一步组织协调海洋环境污染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全国海洋环境污染监测网。

第二条 全国海洋环境污染监测网（以下简称全海网）是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和国家海洋局负责组织，沿海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军队等有关单位参加的全国性海洋环境污染监测的业务协作组织，是全国环境监测网的一个组成部分。

全海网是由渤海、黄海、东海、南海四个海区海洋环境污染监测网（以下简称区海网）组成。

第三条 海洋环境污染监测网的基本工作

1. 海域污染监测；
2. 海域污染源的调查和监测；
3. 汇编资料、发布污染通报、评价污染状况；

4. 为开发利用海洋, 制定法规, 管理海域环境及开展科学研究等提供服务。

第四条 为组织和协调全海网工作, 全海网设协调领导小组, 由国家海洋局,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交通部, 农牧渔业部, 水电部, 沿海省、市、自治区, 全军, 海军的环保部门以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国家海洋局各分局和环保所的负责同志组成。国家海洋局为组长单位。

全海网协调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1. 制定全海网工作方案, 审定各区海网工作计划;
2. 制定全海网规章制度和技术规定;
3. 协调各区海网及各成员单位间的工作;
4. 召开全海网会议。

第五条 全海网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海洋局环保局。其职责是:

1. 拟订全海网工作方案;
2. 起草全海网规章制度和技术规定;
3. 组织全海网学术交流和培训活动, 组织进行全国海域污染报告工作;
4. 组织全海网监测质量管理工作;
5. 负责传递全国海域污染事故通报和信息;

6. 承办全海网协调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六条 区海网协调领导小组成员，由国家海洋局各分局、环保所，沿海省、市、自治区环保部门以及有关单位的负责同志组成。国家海洋局各分局、环保所为区海网协调领导小组的组长单位。

区海网协调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1. 制定区海网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2. 制定区海网规章制度；
3. 协调区海网工作；
4. 召开区海网会议（每年至少一次）。

第七条 区海网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海网协调领导小组组长单位。其职责是：

1. 拟订区海网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2. 起草区海网规章制度；
3. 收集、审核、汇编区海网资料，编写污染通报；
4. 组织进行海区环境污染状况报告工作；
5. 组织区海网技术培训、学术交流活动；
6. 负责传递海区污染事故通报和信息；
7. 组织区海网的监测质量管理工作。

第八条 分工

1. 国家海洋局负责海上污染监测工作，提供海洋污染事故通报和信息。

2. 沿海省、市、自治区负责沿岸海域、入海河口及直接入海排污口的污染监测工作，并提供直接排入海洋的陆源性污染物种类和总量。

3. 水电部负责长江、黄河、珠江入海河口污染监测工作。

4. 交通部负责所属港区水域的污染监测及船舶、港口自身的排污调查。

5. 农牧渔业部负责提供渔港水域的污染监测、渔船排污、渔港自身排污调查和污染对水产资源影响的资料。

6. 军队负责军港水域的污染监测、军用船舶排污、军港自身排污调查，并提供资料。

第九条 其它

1. 区海网各成员单位须按统一的格式和要求填写数据，监测资料要按时报送区海网办公室，汇总后发区海网各成员单位，并抄报全海网办公室。

2. 区海网成员单位间有及时提供海洋环境污染信息资料的义务。

3. 各区海网于次年一季度完成上年度海区环境污染状

况报告，报送全海网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并送区海网各成员单位。

4. 全海网于次年一季度负责组织编写上年度全国海域环境污染状况报告，报国家海洋局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局。

5. 监测资料成果的报送、归档，必须严格按国家保密规定执行。